

##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致尚科技，证券代码：301486）交易价格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按时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